

致《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主席及各委員：

《2014年婚姻(修訂)條例草案》意見書

本人建議委員會暫緩審議本條例草案，待政府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完成研究工作和社會凝聚共識後盡快重新啟動審議和三讀程序。

主席，一條法例的設立對於社會的倫理道德價值有指標性作用。這種指標性作用所帶來的影響力遠比條文本身的直接權益巨大和深遠，因為立法代表了社會的權威和體制對於某一種價值的認可或認同。所以法例的修改必需謹慎。

法律是社會上不同人仕和團體共同認可的行為規範和價值，所以法律的修改理應建基於社會上持不同意見的群體透過共開討論所達成的共識。

然而此條例草案是源於終審庭對「W案」的判決，缺乏社會上廣泛的討論和共識。而且不同的人仕和組織對於「選擇完全不接受任何性別重置，或不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仕，」是否包括法例當中和其他細節都出現嚴重分歧。另外，不同團體所提出的建議都涉及廣闊和具爭議的性別認同問題。其實「W案」和此條例草案是性小眾平權運動和宗教界人士維護傳統婚姻和家庭價值運動的背影下的其中一個矛盾點。雙方對性別承認、性別能否重置、婚姻是否必需一男一女等複習議題和其他相關的法律、經濟利益的爭議存在已耐，而且雙方互不信任。強行修訂條例很可能加深雙方的矛盾，令雙方發動更多的對抗行動，令社會撕裂。現階段以法律方式干預並不能解決雙方的矛盾和敵意。

主席，立法對於社會的倫理道德議題有指標性作用，對社會的影響極為深遠。在支持和反對群體未達成共開的共識下修改一條涉及重大社會道德倫理和價值的法例只會激化雙方的對立和社會的撕裂。而且根據保安局文件SB CR1/8231/13，不修改此條例並不影響W小姐及其他與她同一處境的人仕結婚的權利。而立法會文件CB(2) 1203/13-14(06)指出其他選擇完全不接受任何性別重置，或不接受整項性別重置手術的變性人仕，其狀況不會因《條例草案》而有所改變。即不修改此條例並無令人失去合法權益。所以本人建議委員會暫緩審議和三讀本條例草案，直至政府的性別承認跨部門工作小組完成研究工作，以利社會各界人仕能進行更多的溝通和商討，並讓此條例草案的修改和委員會的工作能建基於社會上更大的共識上進行！同時，本人呼籲性小眾群體和宗教界領袖能進行更多的對話，化解矛盾，建立共識。

此至

陳秉隆博士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三日